

少年博雅文库

品赏文学之魅

汪超 著



曹雪芹

1762年

像哲学家一样思考
像史学家一样睿智
像文学家一样才华横溢……

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少年博雅文库

品赏文学之魅

汪超 著

曹雪芹 1762年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曹雪芹·1762年/汪超著. —上海: 少年儿童出版社,
2008.8

(少年博雅文库·品赏文学之魅)

ISBN 978-7-5324-7597-1

I. 曹... II. 汪... III. ①曹雪芹(?~1763)—文学欣赏—少年读物②曹雪芹(?~1763)—传记—少年读物

IV. I207.411 K825.6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058360号



曹雪芹·1762 年

汪超 著

盛于华 装帧

责任编辑 郝思军 韩 静 美术编辑 赵晓音

责任校对 陶立新 技术编辑 裘兴海

出版发行: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少年儿童出版社

地址: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 邮编: 200052

易文网: www.ewen.cc 少儿网: www.jcph.com

电子邮件: postmaster@jcph.com

印刷: 上海市印刷四厂

开本: 890×1240 1/32 印张: 6.25 字数: 105 千字

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4-7597-1/I·2757

定价: 13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发生质量问题,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目 录



引 言 泪逝除夕夜.....	001
第一章 显赫的家世	007
一 双重身份	009
二 至上荣誉	012
三 皇亲国戚	018
第二章 金陵年少时	023
一 江南织造署	025
二 天才出生	030
三 懵懂童年	038
第三章 秉异天才赋	045
一 祖父曹寅	047
二 博学杂览	053
三 爱听故事	058
四 从师就学	060
第四章 抄家遭变故	069
一 雍正登基	071

二	曹府被抄	075
三	远迁京城	082
第五章 京城梦中人		087
一	天下更迭	089
二	追忆往昔	098
三	空房圈禁	096
第六章 艰难当差路		103
一	家道渐衰	105
二	富门西宾	109
三	西窗夜话	113
第七章 梦萦黄叶村		117
一	搬迁黄叶村	119
二	卖画度日	120
三	山村生活	124
四	好友张宜泉	129
五	风筝的故事	134
六	酒馆趣闻	136
七	知己脂砚斋	139
第八章 最后的岁月		147
一	冬季下江南	149
二	总督府当差	151
三	南京再寻梦	155
四	西山新梦	161
五	西园观戏	165
六	佩刀质酒	169
七	离开人世	1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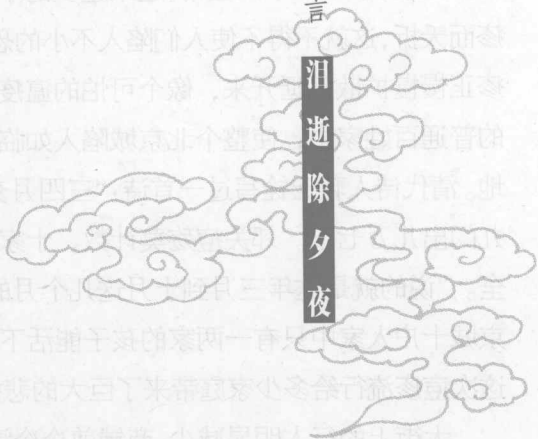
尾 声 红楼余音	179
一 高鹗续书	181
二 版本探究	183
三 红楼人物	187
四 “红学”兴起	189



◎

引言

泪逝除夕夜



乾隆二十七年,也即1762年,似乎注定是一个不平常的年份。

前两年的洪涝灾害还未结束,这年的春天却恰恰相反,出现了严重的干旱天气。开春都两三个月了,还是滴雨未下,就连多年不枯的老井也快干涸,大街上四处可见担着木桶的人们,他们时而商量如何打水,时而埋怨着这变脸的老天爷,不知道是谁做了坏事触怒了他,还是老天爷要向人们预示着什么。这一开春就出现的怪天气,给人们的心里笼罩上一层淡淡的阴影,因为大灾之后往往就是瘟疫的降临。

夏天的脚步刚刚来临,人们的预感就得到了验证,在北京城郊的许多地方,开始传出有小孩因痘疹夭折的消息。在清朝,痘疹是每个人都必经的门槛,只有安全地渡过这个关口,人的一生才算有了把握。即便是贵为康熙皇帝,幼时也曾因为痘疹差点丧命,

所以出痘对于普通百姓而言，几乎是人生不可避免的。但是，今年却不同往常，越来越多的小孩由于出疹而夭折，这就不得不使人们陷入不小的恐慌中。痘疹正慢慢扩散蔓延开来，像个可怕的瘟疫扑向更多的普通百姓家中，使整个北京城陷入如临大敌的境地。清代诗人蒋士铨写过一首诗：“三四月交十月间，九门出儿万七千。郊关痘殇莫计数，十家襁褓一二全。”说的就是这年三月到十月这几个月的时间里，京城十户人家中只有一两家的孩子能活下来，可见这次痘疹流行给多少家庭带来了巨大的悲痛。

大街上的行人明显减少，商铺前冷冷清清，空留店招在风中无力地飘着。往常来往叫卖的、耍杂的、闲荡的都没有了身影，即使少有行人也是脚步匆匆，不像从前那样招呼闲聊，人们都生怕痘疹会传染到自家孩子身上。

城中的寺庙里香雾缭绕，老人和妇女们极其虔诚地烧香点烛，叩拜菩萨，口中还念念有词，希望这干旱的天气早点结束，希望菩萨能够保佑孩子平安度过这次可怕的痘疹。

京郊的大路上，来往的人们面色都异常凝重，毫无表情，其中一些人或是肩扛着，或是背负着一个个小棺材，匆匆忙忙地赶往郊外的墓地，明晃的阳光、灰白的尘土以及白衣白棺，夹裹成一片惨白的世界。

坏消息也不断传入住在京郊黄叶村的曹雪芹耳里，其忘年好友敦家、附近的私塾先生张宜泉家，都一下子夭折了三四个小孩。曹雪芹在为他们悲痛的

同时，也开始担心自家的爱子，注意防范痘疹的降临。但是，不幸的事情还是发生了，快到九月的时候，曹雪芹的爱子也开始发烧，出现患痘疹的迹象。

曹家破旧的窗户上有个不大不小的洞，上面糊着一张发黄的纸，在秋风的吹打下呼啦作响。窗下炕头上就躺着曹雪芹的爱子，头上敷着一块毛巾，稚嫩的脸庞十分消瘦，面色蜡黄，干裂而微突的嘴唇时而蠕动着：“爹……难受……爹……”曹雪芹斜倚在炕沿上，抚摸着爱子的脸庞，轻声地安慰：“孩子，别怕，病马上就会好的，等天一凉就自然好了，等好了阿爹就带你去城里玩。”孩子脸上露出些微的笑容，点点头“嗯——”了一下。妻子芳卿握着爱子的小手，也在一旁垂泪，她心里清楚雪芹是在安慰孩子，家里连买面的钱都拿不出来，根本没钱给孩子去看病，而不医治的话就难保性命。

那时，治痘疹的一些药材，如犀角和牛黄等，都相当贵重，需要很多铜钱才能买到，况且当时又是痘疹流行，所以这些药材行市大涨，对于穷困中的曹雪芹来说只能望而却步。看着炕上爱子痛苦地呻吟，曹雪芹却束手无策，心里跟针扎一样，这种必须面对而又无力改变的苦痛，深深地折磨着他。

老天终究没有眷顾曹雪芹和他的爱子，令人扼腕悲痛的时刻还是来临了。年仅数岁的孩子高烧不退，弱小的身体最终没能抵抗住病魔，还未认清这个世界就匆忙地离开了。

公元1762年，秋风萧瑟之时，曹雪芹的爱子弃

他而去。

当悲痛成为一种习惯,就变成了麻木。中年丧子的苦痛缠绕着曹雪芹,身为人父却又无力拯救自己的爱子,这种内疚感折磨着他欲罢不能,他常常一个人木然立于炕前,半天不说也不动。芳卿在一旁看在眼里,疼在心里,失子之痛已经够深了,她不想雪芹再有什么闪失,但也不忍上前劝说,生怕再次触动他的苦处。

之后,曹雪芹常常带着一壶酒,拖着日渐虚弱的身躯去爱子的坟前,讲讲爱子以前爱听的故事,扎个爱子最喜欢的风筝。可是回应他的却是枯黄的秋草,荒鸦的哀鸣,他只有借助一壶浊酒,在短暂的麻木中,来忘却心中的悲痛。

转眼就是农历的除夕。跟往年一样,许多人家里都沉浸在新年的喜悦中,纷纷开始置办年货,而渐渐忘却这一年来干旱和痘疹带来的苦痛。他们希望新年的到来会冲淡过去一年来的紧张和不安,期盼着新年中能有好的新气象。

曹雪芹早早就起来了,取出准备了好些天的东西,在芳卿的搀扶下,带去给坟墓里的爱子。他们摆好爱子喜爱吃的食物,还有预备给他新年穿的新衣,来陪他过这个不平常的除夕。郊外交错的新坟间,枯黄的草地上,芳卿倚靠在雪芹的肩上低声啜泣,曹雪芹仰望苍穹,饮酒长叹,仿佛一座悲情的雕塑。

夜色终于来临,别人家里早已是灯火满堂,鞭炮声起,一片辞旧迎新的热闹景象。可京郊一隅的曹

家,却只有油灯闪着豆大的火光。曹雪芹靠在窗前的炕上,披着破旧的棉袄,一个人倚桌独饮,嘴里不时嗟喟着:“芷芳,你说阿男在地下不知怎么过的年啊……前段时间借出去的书稿,尽量快点能够收回来……芷芳,你一个人也要好好照顾自己……”芳卿此时正在准备两个小菜,也好算是过个年。她一边做饭,一边听着雪芹说话,突然间仿佛听出点什么,忙跑到雪芹身边,夺下他手中的酒杯,轻轻地让他躺在炕上。曹雪芹握住妻子的手,眼中噙着泪,慢慢地闭上他深陷的眼睛。

不知是天遂人愿,还是苍天无眼,就在这凄凉的除夕之夜,曹雪芹和自己心爱的儿子团聚在另一个世界了。能在另一个世界里得到解脱和升华,也算是了了他的心愿。正如他自己说的:“该写的写了,该骂的骂了,这个世界已无可留恋的了……”

公元 1762 年,农历除夕之夜,曹雪芹弃他的爱妻而去。

曹雪芹耗尽一生的心血,投注满腔的热情写作了旷世名著《红楼梦》,成为他留给后世的永恒纪念。他从着手写作《红楼梦》之时起,就将自己的余生托付其中,小说里的每一处细节都耗尽了他的心血,整部书稿“披阅十载、增删五次”,只可惜的是,他直到去世之时也未能留下《红楼梦》的全稿。

《红楼梦》虽只是一部小说,但它一问世便深深吸引了当时和后世的文人雅士、平民百姓,其中哀怨婉转的爱情悲剧、物是人非的家族兴衰,都深深地拨



曹雪芹雕塑

动着人们心中的根根情感丝弦,让人们不禁嗟叹不已、潸然泪下。在这里,人们得到情感上和思想上的共鸣,现实生活中的失落和悲欢得以补偿和满足,作品中的人物仿佛活脱脱生活在自己的身边,甚至就是自己的影子。这时,人们的心也会随之进入到如梦如幻的大观园中,那里有自己的知音、自己的寄托、自己的梦乡,并随着红楼人物的一举一动、情节的曲折发展,或悲或喜,或愁或叹。

鲁迅先生说过,悲剧就是将美撕碎了给人们看。曹雪芹的一生经历了大起大落的坎坷历程,从少年时的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,到中年时的卖画典当、乞食为生,尘世间的人情冷暖和悲欢离合,使得他终于彻悟了人生的是非非、荣辱喜忧。文如其人,曹雪芹的一生就像《红楼梦》一样,永远是一个谜,吸引人们不断地去猜测和寻求。

让我们尽可能地去接近这位文学大师的生活和心灵世界。这是一次艰难而充实的心理旅程,怀着一份尊敬、一份景仰,让我们一起去慢慢探寻、思索。



第一章 显赫的家世

汉拜相，宋封王，三千年黄猷黼黻；
居江右，卜京左，亿万世国器珪璋。

——丰润曹家春联

一 双重身份

曹家在清朝时有着双重的身份，既有汉族的血统，又是满洲皇室的成员，这还得从曹家的祖宗说起。早在明朝的时候，朝廷为了填充北方的人口，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迁徙，将南方的老百姓迁移到北京以及北方的其他许多地区，以补充那里稀少的人口和劳动力。曹家就是在这期间从江西远迁到京东的丰润县的，后来，其中的一支迁到山海关外的铁岭，并在明朝灭亡后成为满洲皇室的奴隶，曹雪芹的祖先就属于这一支。

据史料记载，曹家属于满洲正白旗包衣人。包衣人在清王朝社会里的地位十分低下，他们专门侍候贵族的衣食起居，需时刻小心翼翼，稍有疏忽就会遭到主人的呵斥和鞭答，所以根本谈不上什么人身自由。但是，由于曹家是正白旗的包衣人，其地位又不同于一般的包衣人。原来，满洲建立时就确立了八旗制度，“旗”本来就是旗帜的意思，打仗的时候用来区别不同的部队，后来慢慢演变成一种等级森严的制度，按照身份的高低分为上、下两等：其中上等有镶黄旗、正黄旗、正白旗；下等有正红旗、镶白旗、镶红

包衣：满语的音译，相当于汉语中的“家奴”，即被封建贵族买去的人，没有人身自由。

旗、正蓝旗、镶蓝旗。正，指旗的颜色是纯一的；镶，指用不同的颜色镶边。以示不同的级别。当年，帮助清太宗皇太极打入中原，其中战功显著的三个人——多尔衮、多铎、阿济格就是属于正白旗。而正白旗的旗主多尔衮在入关后的初期，由于侄儿顺治皇帝年幼，他便成为威震一时的摄政王，即当时朝廷实际的掌权人。

曹雪芹的祖宗就是多尔衮的家奴，主人的尊贵和掌权自然使得曹家也跟着荣耀起来，地位比其他家奴要高很多。清朝建立后，鉴于明代太监乱政现象很多，就将太监部门废掉而重新建立了内务府，内务府的官员全部是皇家贵族的家奴，他们大多数是早年被俘或者获罪而纳为奴隶的汉人。曹家就是作为多尔衮的家奴而进入宫廷的内务府，并在顺治朝的时候逐渐稳固下来的。虽然难以抹去家奴的身份，但是参与掌管皇室人员的衣食住行，经常跟皇室成员打交道，还是使曹家由此开始兴旺起来。

1644年，顺治帝登上大清国皇帝宝座，那时他才七岁，只是一个“象征性”的皇帝，实权都被摄政王多尔衮掌握着。多尔衮当时权倾朝野，独断专行，连顺治也称呼他为“皇父摄政王”。多尔衮在三十八岁时，因为狩猎坠马不治而亡，这时顺治才正式亲政，这时离他登位已经过了八年。多尔衮死后立即被剥夺了封号，还惨遭掘墓，直到乾隆年间才恢复名誉。

按理说，多尔衮被治罪的时候，他的家奴也都应该在惩治的范围内，但是清初的顺治皇帝生性仁慈，

忠厚博爱,是历代难得的一位钟情重情的帝王,对于那些没有涉入政局的下人都宽厚处理,并没有严加惩治,所以曹家才得以幸免,继续留在内务府中。

顺治帝开始批阅大臣奏本、处置大事时,竟读不懂那些艰深佶屈的汉文文件。于是他决意发愤苦学,仅仅几年时间,他的汉文造诣就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高深程度,不仅对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原作以及金圣叹的批注进行评议,而且对汉字书法、中国绘画等诸般艺术,也有了很好的领悟和参透。

顺治帝和董鄂妃的故事当时也流传很广。董鄂妃原本是他异母兄弟的妻子,顺治与她相恋的消息,终于被董鄂妃的丈夫知道了,便斥责妻子不守贞节。顺治帝听到后便将她的丈夫重重呵斥了一番,还将她接到宫里来,并且封为贵妃。不久,董鄂妃就生下一个儿子,顺治帝决定要把这个爱子作为他日后的继承人。不幸的是,顺治疼爱的儿子夭折了,董鄂妃也因此过度悲伤而亡故。顺治帝真是痛不欲生,有好几次都企图自杀。后来,顺治帝又听了一位僧人的话,说他的“前身”是个和尚,于是他亲手将辫发剪掉,要到佛教圣地——山西五台山去出家。

这个真实的故事,传遍了当时清王朝朝野上下,传说的过程中也被附会、渲染、编造……终于流传成为小说戏曲中一个个极富浪漫的奇闻轶事。因此也有人推断曹雪芹的小说《红楼梦》,写的就是顺治帝和董鄂妃的故事。但这些传说也仅是传说而已,曹雪芹在写作《红楼梦》的时候,究竟有没有参考顺治帝